

检察

调研与指导

JIANCHA DIAOYAN YU ZHIDAO

2017年第1辑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办

总顾问 | 姜建初 主 编 | 万 春

 中国出版集团
 研究出版社



检察

调研与指导

JIANCHA DIAOYAN YU ZHIDAO

2017年第1辑
(总第14辑)

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办

总顾问 | 姜建初 主 编 | 万 春

 中国出版集团
 研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7 年, 第 1 辑 / 万春主编. —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99-0058-8

I. ①检… II. ①万… III. ①检察机关 - 工作 - 中国 - 文集
IV. ①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916 号

检察调研与指导 (2017 年第 1 辑)

作 者 万春 主编

责任编辑 寇颖丹

出版发行 研究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 2 号中研楼

电 话 (010) 53390190 55602355

网 址 www.yjcs.com

印 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99-0058-8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总 顾 问		姜建初
主 任		万 春
副 主 任		徐建波 王建平 綽 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校波 于新民 马 涛 马红彬 王 莉 王 磊
		王秋丽 王保权 王媛媛 龙子丹 卢宇蓉 乐绍光
		吕天奇 朱春莉 刘 拥 刘 明 刘 建 刘春雷
		刘曙光 闫俊瑛 苏金基 李 政 李 萍 李 雁
		杨英华 杨洪广 杨新义 吴孟栓 陈友聪 罗 军
		金 石 庞立强 侯民义 桂万先 贾乃吉 顾振奋
		徐 娴 曾国东
主 编		万 春
执 行 主 编		綽 杰
编辑部主任		张志玲
编辑部副主任		杨安瑞
编 辑 主 管		张佳立
编 辑		冯焕玲 俞 楠
美 术 编 辑		郭山泽
营 销 主 管		陈玉玲
编 辑 热 线		010-88953983 53390189
订 阅 热 线		010-53390190 68633697
投 稿 邮 箱		jcdyyzd@163.com

C 目录 CONTENTS

◆ 高层声音 ◆

001 深化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成效 推进司法责任制下检委会工作新发展

/ 陈连福

◆ 工作文件 ◆

007 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工作要点

011 2017 年检察专题调研重点题目

◆ 法意阐释 ◆

013 《人民检察院、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查办泄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理解与适用

/ 万春 缘杰 吴峤滨 侯庆奇

◆ 调查报告 ◆

027 重大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调研报告

——以江苏省徐州市检察机关为例

/ 徐州市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032 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适用现状、倾向与突破

——以上海市奉贤区检察院 4 年实践为样本

/ 樊华中 王保帅

039 沈阳市检察机关刑事速裁程序试点效果分析及完善建议

/ 郭 兵 张东武

045 公诉引导侦查背景下诉侦关系实证分析

——以 T 市 A 区检察院 4 年的数据为样本

/ 王卉竹

050 村干部职务犯罪的调查分析与预防

/ 周豫军 姜胜利

054 涉检信访中的集体访透视：特点、问题与化解

/ 唐守东

◆ 司 改 前 沿 ◆

058 审判为中心视野下检察工作的转型与应对

——对“两高三部”《意见》的理解与思考

/ 鲍 杰 黄 奇

062 当前各省检察官权力的配置与思考

/ 梁山林

◆ 实 务 研 究 ◆

068 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派出所刑事侦查活动的问题与对策

/ 胡东林 苗 勇 李晓男

073 新形势下公诉人出庭行为的应对策略

/ 庞良文 王占寻

077 房产虚假诉讼检察监督中调查核实权的运用及工作完善

/ 陈 琛

080 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实证研究

——兼论惩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困境与破解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085 对举报实务中几个问题的思考

/ 程 伟

089 全媒体时代职务犯罪举报工作之实务检视

/ 沈 威 郑 昱

• 理 论 探 讨 •

092 金融改革视野下 P2P 网贷平台的刑法规制

/ 张 旻

098 行政执法证据向刑事证据转换的困境及完善

/ 孙静翊

• 案 例 剖 析 •

103 骗盗结合刑事案件的规范分析

——兼谈非法占有目的之认定思路

/ 尹 伟

• 典 型 经 验 •

106 基层特色检察调研工作模式之探索

/ 王宏亮 董峰君

109 基层检察院当好服务非公企业发展“店小二”的模式探索

/ 何 桥 夏大伟

• 机 制 构 建 •

112 铁检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优势分析及制度设计

/ 余 斌 华颖霖 顾 璟

117 检察申诉信访律师参与机制探究

/ 范仲夏

• 观点摘要 •

12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中存款人之受害人身份宜否定

/ 宋生辉 翟全军

124 适用党纪、政纪处分作为从重情形宜考虑三个方面

/ 邹力强

• 检察文苑 •

127 法律的另一面

——读《为权利而斗争》

/ 张录芳

深化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成效 推进司法责任制下检委会工作新发展*

陈连福**

经曹建明检察长同意，我们召开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工作视频汇报会。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认真落实“十四检”会议对检委会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总结一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委会工作科学发展。从总体情况看，各省级检察院对检委会工作是重视的，在加强宏观指导、制度完善、办事机构建设等方面采取了很多好的措施，形成了不少好的机制，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促进检委会工作整体水平有了新的提升。以下结合2016年检委会工作开展情况，谈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以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检委会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年来，按照高检院部署，各级检察院牢牢把握检委会工作规范化这个重点任务，扎实开展“检委会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做了大量工作，推进了各级检察院检委会职责定位上更加准确，职能作用发挥上更加充分，组织机构建设上更加健全，议事决策能力

明显提升。

（一）明确司法责任制要求，检委会的职责定位更加清晰

各级检察院按照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发挥检委会对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和监督功能，职责定位更加清晰准确，职能作用发挥更加全面充分。一是明确检委会议案范围。根据《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检委会审议案件范围包括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涉及国家安全、外交、社会稳定的案件，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提请复议的案件。各地检察院严格按照《意见》要求，严把检委会上会案件范围，健全检委会审议案件工作机制，厘清了检委会审议案件与检察官办案之间的司法责任界限。河北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提高检察委员会议事质量和效率的意见（试行）》，明确了检委会审议案件的具体范围，完善了提请检委会讨论案件程序。广西壮族自治区检察院制定了有关提高检委会审议案件质量和效率的指导性文件，明确了“重大、疑难、

* 本文系作者2016年12月31日在全国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工作视频汇报会上的讲话，略有删改。

** 最高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原专职委员。

复杂案件”与“一般案件”的划分标准。山西省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委会委员阅卷制度，要求案件提请部门、检委会办公室和专门承担阅卷工作的检委会委员三方审查拟上会案件，保证审议案件范围适当和审议质量。北京市检察院制发《关于推进检察委员会议案工作机制改革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建立与司法责任制相适应的检委会审议案件工作机制。二是聚焦业务指导，强化检委会对检察业务工作的宏观谋划，加强检委会对各业务条线工作的指导督促。辽宁省三级检察院全部建立了宏观业务分析制度，在每年年初第一次检委会会议上，每位副检察长要向检委会作业务工作运行态势分析报告。上海市检察院明确要求所有检察业务分析报告均需提请检委会审议，检委会对各条线业务工作的基本情况、特点、发展趋势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并通报全市，发挥指导功能。浙江省检察院要求各级检察院检委会强化对重大业务工作部署、重要规范性文件和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的分析审议。内蒙古各盟市、旗县检察院检委会普遍建立了“业务核心数据分析审议制度”和“业务工作专项报告审议制度”，对办案工作予以监控。三是凸显检委会内部监督功能。在保证检察官有职有权、独立担责的同时，各级检察院检委会进一步发挥对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司法办案工作的监督责任。福建省检察院制定了“办案跟踪考核制”“案件安全评估制”等制度，强化检委会对独任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的监督制约。

（二）以开展“回头看”活动为契机，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明显增强

各级检察院按照高检院部署，扎实开展

“检委会规范化建设专项检查回头看”活动，取得了预期效果，推动检委会工作规范化建设向纵深发展。一是强化了检委会工作制度落实。围绕各项工作制度，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针对问题整改，积极建章立制，推进检委会工作规范化长效发展。湖北省检察院针对检委会议题范围和提请程序的规范，制定了《湖北省检察机关检察委员会审议案件会前审查工作规定（试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检委会审议案件范围，完善了提请检委会审议的程序。北京市检察院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建立上会案件繁简分流、实质审查、多人阅卷、质量评价制度。江苏省检察院积极推进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建立与法院审委会专人联系、信息互通等制度，推进列席工作常态化、规范化。二是发掘了基层检察院推进规范化建设经验。陕西省检察院督促下级检察院从规范议题提请审批程序、规范议事程序、规范检委会决定落实执行程序、规范检委会工作文书以及严格划分检委会与党组会、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职责范围五个方面促进检委会工作规范开展。天津市河西区检察院创建检委会工作规范发展的“四三二”工作法，即通过制度建设、机构建设、信息化建设和内部监督职能建设“四个建设”，建立后备委员培养机制、搭建学习平台、开展调研交流培养创新人才“三项举措”，严把委员选任和考核“两个关口”，加强了检委会规范化建设，提升了检委会会议事决策水平。重庆市各区县检察院对2011年至2015年检委会审议案件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和情况分析，合理界定检委会会议案职能权限，提高检委会决策质量。三是明确了规范化建设标准，树立了规范化建设示范标杆。按照高检院部署要求，各省级检察院

将“回头看”活动与“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推荐活动结合起来，发现和树立典型。经各地推荐并报高检院审核同意，最终确定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等163个检察院为“检察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示范单位”，为全国检察机关树立了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的标杆和榜样。全国各级检察院要认真学习规范化建设示范院的好经验、好做法，取长补短，提升自身检委会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以突出司法属性为重点，检委会专业化建设得以强化

各级检察院检委会以强化司法属性为重点，着力加强检委会专业化建设。一是注重加强履职能力建设。目前，各省级检察院基本上建立了集体学习制度和案件专业研究小组机制，提升了检委会委员履职能力和议事决策水平。云南全省检察机关2016年共组织检委会集体学习861次，院均6次。广东省检察院制定了《检察委员会学习制度》《检察委员会学习计划表》，明确集体学习的范围、内容、目标和需要达到的效果，要求委员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每年至少带头完成一项调研课题，以理论研究促工作能力提升。海南省检察院积极探索开展听庭评议工作，通过组织委员观摩庭审，提升委员素质，增强议事能力。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基层检察院检委会委员直接办案已成常态。江苏省检察院通过完善委员直接办案和评查案件制度，提升委员法律素养。贵州省检察院及部分市级检察院建立了典型案例评审制度，由检委办对检委会讨论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总结，形成类案办理指导意见。二是认真开展检委会议题审查。一些省级检察院积极推动检委会专

职委员对上会议题开展实体审查，保证议题质量。甘肃省检察院专门发文，明确由检委会专职委员负责对拟提请审议的案件进行实体审查。江西省检察院坚持对所有上会案件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实体审查。河北省检察院建立检委办对上会案件程序过滤和实体过滤相结合的审查制度。四川省检察院围绕检委会议题审议情况开展专题调查，形成了《关于基层检察委员会审议议题的调查报告》。三是积极开展检委会工作考评考核。吉林省检察院结合检委会委员履职情况，积极探索明确检委会办案责任主体和范围。福建、湖北、天津等地检察院制定修改了检委会考核办法，加强对各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和专项业务的考核。安徽省检察院检委办以考评考核为抓手，及时发现解决下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的突出问题。四是积极探索以信息化手段强化检委会工作。新疆各级检察院检委办依托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开展检委会工作督察指导，督促检委会决议落实。宁夏全区检察机关以“数字检察”为抓手，积极探索构建“互联网+检委会”工作模式，推进检委会信息化建设。湖南省检察院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和考核，实现对全省检委会工作全程控制、实时监管。江西省检察院依托检委会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将考评范围扩大到全省所有基层院。

（四）以规范化建设为契机，检委会组织机构建设不断健全

各级检察院坚持把组织机构建设作为检委会规范化建设的基础工作来抓。一是加强检委会专职委员选任。完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检委会专职委员作为检察长参谋助手的审查把关和对落实检委会决定事项的指导督察作用。山

东全省现有检委会专职委员 314 人，比上年增加 19 人。浙江全省消灭了专职委员“空白院”，有 51 个检察院指派专职委员负责检委会工作，理顺了专职委员与检委办的关系。青海省检察院健全了上级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旁听下级检察院检委会会议制度。二是选齐配强检委会委员，促进检委会委员规范选任、规范配备、规范履职。安徽、黑龙江两省基本解决了委员法定人数问题。山西全省新任委员增加 20%，委员结构趋于合理化、专业化。三是加强检委会办事机构建设和管理。河南、山西、青海、湖南等省三级检察院均设有检委会办事机构或专职工作人员。其中，湖南省各级检察院研究室主任均被任命为检委会委员。安徽、海南一些基层检察院以规范化建设为契机，增设了独立的检委办。可以说，规范化建设为检委会组织机构健全完善提供了发展良机，检委会组织机构建设总体呈良性发展态势。

一年来，检委会工作取得重大成效，得益于各级检察院领导特别是一把手的重视，精心部署，靠前指挥；得益于各级检察院始终把握重点，聚焦问题，督促整改；得益于各级检察院检委会办事机构认真负责，狠抓落实，全面督导。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检委会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检委会审议案件及议事决策质量有待提升，司法属性和审议案件的专业性须进一步强化。二是检委会组织机构建设须进一步加强，一些院检委会委员或专职委员人数不符合规范要求，委员超编和人数不足现象均存在，委员结构还不够合理，专业化程度仍显不足。三是检委会办事机构工作能力亟待提高，因员额配备问题，致使检委会办事机构工作能力弱化问题突出。四是检委会工

作信息化建设应引起高度重视，特别是统一业务应用软件检委会模块功能亟须完善。

二、顺应司法责任制改革新形势，更好发挥检委会职能作用

当前，如何落实《关于完善人民检察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下检委会运行机制的健全完善，是各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对此强调三点：

（一）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对检委会运行提出的新要求

“十四检”会议上，曹建明检察长明确提出，要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对健全完善检委会工作机制制度的要求。在 2016 年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座谈会上，姜建初副检察长针对司法责任制下检委会工作制度健全完善提出了明确要求。当前，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要求，继续深入探讨新形势下司法责任制改革与检委会工作机制制度健全完善之间的关系，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巩固检委会作为检察机关业务决策机构的职能定位。

1. 检委会职责权限要进一步清晰界定。要清晰界定检察官、检察长与检委会的职责权限。遵循“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原则，明确不同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既要确保检察官独立公正行使职权，避免检委会成为检察官规避办案责任的“避风港”，又要切实发挥检委会对重大案件的把关、指导和监督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检委会审议案件会前审查、议题过滤机制，明确区分检委会与检察长、其他检察官的职责权限，划清检委会与党组会、院务会、检察长办公会的职能范围，避免出现

职权职能重复和交叉。

2. 检委会宏观指导功能要进一步加强。在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新形势下,要积极探索强化检委会宏观指导功能,推进检委会对类案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加强检委会对重大法律监督事项的决策指导。积极推进检委会对专项业务工作的部署、督促和总结。

3. 检委会会议案决策程序要进一步规范。要通过完善配套机制制度,推进检委会会议事决策程序规范化,实现检委会审议案件讨论的充分性、表决的民主性、决策的科学性以及权力行使的有迹可循。要按照司法责任制要求,探索增强检委会委员审议案件的亲历性,强化审议案件过程的司法属性。健全完善检委会决策咨询机制,建立相应的专家咨询小组、专业研究小组等决策辅助机构。

4. 检委会司法责任承担要进一步明确具体。要区分检委会与检察办案组织之间的责任划分,更好地落实检委会司法责任,切实防止出现“集体有责而人人无责”的情形。一是要区分检委会与检察办案组织之间的责任划分。独任检察官或办案组主任检察官对事实、证据汇报不准造成错案的,由独任检察官或办案组主任检察官对事实的真实性和证据的客观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独任检察官或办案组主任检察官尽到了对事实证据的全面客观汇报职责,检委会依然作出错误决策,如果是检委会改变独任检察官或办案组主任检察官意见导致错案的,由检委会承担全部责任;如未改变检察官意见的,由检委会和独任检察官或办案组主任检察官共同承担责任。二是在检委会内部,检察长不同意多数委员意见,未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议事和工作规则》报请上一级

检察院决定,而直接改变多数人意见作出决定,致使案件处理错误的,检察长应承担司法责任。检委会集体作出错误决定的,一般应由导致错误决定作出的委员承担责任,持不同意见的少数委员不承担司法责任。同时,应当赋予检委会委员一定的办案责任豁免权,不应将检委会委员对案件的正常认识偏差作为追究责任的依据。

(二) 大力推进检委会工作信息化建设

信息化是当今社会时代潮流,信息技术深刻改变着各个行业各个领域的工作方式和社会发展模式。必须以信息化为抓手,推进检委会工作走上“快车道”。要将检委会信息化建设纳入电子检务工程“大盘子”去设计和发展。电子检务工程是检察机关全面推进信息化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重大举措,也是影响深远的检察工作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革命。按照电子检务工程总体规划和设计方案,到2017年年底以前,将建成覆盖全国四级检察机关的司法办案、检察办公、队伍管理、检务保障、检察决策支持、检务公开和服务等六大平台。高检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已经与检察技术信息中心、案件管理办公室进行初步协商,共同制定工作计划,将检委会信息化与电子检务工程同谋划、同部署。2016年7月,高检院针对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检委会模块)运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开展了调研。从调研的情况看,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检委会模块)还存在审批程序繁琐、会议模块缺乏、功能设计有欠缺、程序流转不顺畅等问题。针对问题,高检院将采取有效举措对软件加以完善。各级检察院检委会办事机构特别是基层检察院检委会办事机构要配合高检院

积极提出功能需求，协助高检院完善软件，实现软件运行功能完整、运转流畅。高检院和省级检察院检委会办事机构要认真研究如何积极开发利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检委会模块）的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实现对全国三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全程控制、实时监管，开展对检委会履职及检委会办事机构工作制度落实等情况的考核考评。要利用检委会信息化手段，实现检委会审议案件多媒体示证和全程录音录像，增加委员议案的亲历性。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检委会模块）的健全完善为基础，实现全国检察机关检委会工作联网联动。以信息化保障规范化、专业化，提高检委会会议质量和决策水平。

（三）多措并举，加强检委会工作对下指导

要进一步加强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的督察指导。高检院和省级检察院要充分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拓展检委会工作对下指导的途径和措施。上级检察院要采取经常性的检查、考核、汇报、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切实推动下级检察院检委会工作科学发展。高检院研究室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地方检察院检委会

专职委员和办事机构的意见建议。上级检察院要针对检委会委员配备工作开展专门检查，督促各级检察院按照高检院规定配齐检委会委员，推动委员组成结构的科学化和专业化。上级检察院还要采取专题培训、业务竞赛、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下级检察院检委会委员和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提升其素质和水平。要积极推动基层检察院设立检委会办事机构或安排专人负责检委会工作，检委会办事机构原则上应当归口研究室管理。上级检察院要积极协调选调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专业功底扎实的同志从事检委会办事机构工作，并在检委会办事机构配置必要数量的员额检察官。

司法责任制背景下，检委会改革工作既不能超前，也不能滞后，必须适时同步进行。司法责任制为检委会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我们上下一体，凝心聚力，抓住司法责任制改革的有利时机，使检委会的改革既符合法律规范要求，又符合检察工作规律，符合检察工作实际，建立起科学的检察权运行机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紧紧围绕中央要求和高检院党组决策部署，找准定位、务实创新、开拓奋进，努力开创检委会工作新局面，为保障检察机关严格公正司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法律政策研究室 2017 年工作要点

2017 年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积极顺应司法改革新形势，准确把握检察工作新要求，突出法律政策研究职能作用，完善机制，创新方法，提升实效，为健全检察监督制度、规范司法办案行为、推进相关立法完善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

一、准确把握形势任务，明确法律政策研究工作新要求

1. 围绕检察工作全局谋划和推进研究室各项工作。认真贯彻全国检察机关法律政策研究室工作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会议提出的工作部署，突出研究室作为检察业务部门的职能定位，聚焦核心业务，进一步强化服务检察实务和指导司法办案的工作导向，在检察实践和检察改革中积极发挥新型检察智库的作用。

2. 完善检察调研服务法律监督工作机制。加强指导，上下联动，统筹协调，与办案业务部门密切协作，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着力点，积极探索调研工作新的机制方法，加强完善成果转化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大调研”“大研究”工作格局的建立完善。

3. 深入研究司法责任制对研究室工作的新要求。充分认识落实司法责任制的重要意义，

积极论证司法责任制对研究室机构设置、工作队伍和运行方式等的新要求，认真梳理法律政策研究和检察委员会业务岗位的检察官权力清单，更好地顺应深化司法改革和检察改革，切实发挥研究室职能作用。

4. 抓好研究室队伍政治、业务能力建设。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从严治检要求，将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协同发展，强化“四个意识”，打造一支政治可靠、业务过硬的研究室队伍。采取有效措施提升业务能力，培养、管理和使用好检察调研骨干人才，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5. 加强上级院对下级院研究室工作的指导。高检院研究室会同国家检察官学院举办调研骨干培训班。密切与检察调研工作基层联系院的工作联系。适时召开全国检察机关研究室工作年度座谈会。省级院研究室要加强对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法律政策研究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大调研”“大研究”工作格局落到实处。下级院研究室要积极向上级院报送重要调研成果和工作信息，上级院研究室要及时推广下级院的经验做法和优秀成果，形成推进工作合力。

二、围绕检察改革和中心工作，扎实深入开展重大课题专项调研

6. 加强检察专题调研和应用理论研究的规划、统筹、指导和成果转化应用。对已确定的重点课题，要加强对完成情况的检查督导，推动研究成果的及时转化。进一步突出应用性研究，切

实发挥课题成果对检察决策的参考作用和对司法办案的服务指导作用。高检院研究室及时印发《2017年检察专题调研重点题目》，组织好应用理论研究重点项目的申报确定工作。做好2016年度优秀调研成果及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

7. 密切关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涉及检察制度和业务建设的重大问题。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衔接具体问题，完善检察机关对职务犯罪案件采取强制措施、审查起诉、提起公诉、补充侦查、不起诉或撤销案件等具体司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制度的修改问题，服务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顺利推进和检察业务工作平稳健康发展。

8. 加强对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的研究。认真贯彻《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加强对改革实施情况和涉及的法律问题及配套制度的研究。结合检察办案实际，积极参与对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相关问题的论证，会同有关机关推动出台规范性文件。对刑事诉讼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情况进行追踪，加强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9. 加强对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试点及建立相关法律制度问题的调查研究。在充分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效的基础上，对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的法律地位和具体程序等加强论证，提出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行政诉讼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制定修改完善中建立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制度的具体建议。加强对行政违法监督和行政强制措施监督等改革问题的研究。

三、助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强化立法研究工作

10. 继续大力推进《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的修改工作。各级院研究室要密切配合高检院研究室深入研究论证，开展好修法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内司委工作安排，重点研究相关问题，促进组织法修改按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讨论。

11. 积极做好民法典编纂研究工作。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继续做好民法典总则和分编的研究工作。各级院研究室要积极申报2017年高检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重点课题中有关民法典分编内容的研究课题，协调组织民商法专业人才进行研究并形成课题成果。参与分编编纂研究的省级院研究室要对其承担的分编研究任务做好部署和安排，加强与有关单位和法学界的联系和交流，积极组织和参与学术研讨，在深化研究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

12. 重视和做好其他法案研究工作。积极参与法律、法规的立、改、废研究工作，立足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结合检察机关实际，提出立法建议和研究论证意见，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贡献智慧。

四、服务规范司法办案，强化法律政策适用研究

13. 改进和完善司法解释工作。积极推进《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规定》的贯彻落实，健全完善司法解释建议、立项、调研、发布、评估等机制。各级院研究室要立足司法实践，提出司法解释需求，加强研究论证，促进司法解释工作民主化、科学化。

14. 做好重点司法解释研究工作。按照《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工作计划》要求，在打击恐怖犯罪、网络犯罪、保护公民个人信息和维护国家无线电管理秩序等重点领

域,针对典型案例和办案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研究,为及时发布相关司法解释提供论证,奠定基础,促进法律统一正确适用。

15. 规范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工作。各级院研究室要将规范法律适用问题请示答复工作与加强司法解释工作有机结合,加强对类案中共性法律适用问题、个案普遍性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按照《人民检察院案件请示办理工作规定(试行)》和《最高人民法院法律政策研究室办理法律适用问题请示件工作规定》要求,提高请示答复工作质量,增强时效性。

16. 适应改革新形势,继续修改完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对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给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工作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入调查研究,吸收改革成果。适时完成规则及有关法律文书格式的修订工作。

17. 加强案例指导工作。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广泛征集指导性案例的备选案例,加强研究筛选,进一步提升指导性案例质量,适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第九至第十一批指导性案例。对已下发的指导性案例实际适用情况进行检查评估,促进指导性案例对检察工作指导作用的充分发挥。

五、顺应司法责任制改革要求,积极推进检委会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

18. 进一步加强检察委员会及其办事机构规范化建设。严格按照议题标准审核上会议题,规范会议记录整理、会议纪要起草与报备、会议决定执行督办等工作。加强与同级法院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联系工作。

19. 修改完善统一业务应用软件(检察委员会模块)。在充分调研、听取各级院意见建议基础上,积极与高检院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善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及时部署推进统一业务应用软件上线运行。

20. 举办省级院检察委员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培训班。围绕统一业务应用软件运用及司法责任制下检察委员会工作规范化开展等内容进行培训。

21. 就检察委员会工作对下考核开展调研。积极探索推动上级检察院依托统一业务应用软件,对下级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工作的科学考核,加大工作指导力度。

六、主动适应网络信息化新形势,做好法律资料研究工作

22. 提升法律资料研究信息化水平。围绕检察机关的重点工作,认真做好法律资料特别是专题资料的收集、整理、报送工作。坚守意识形态防线,立足指导检察工作,做好各类检察刊物的编辑工作,不断提高刊物的质量。顺应科技发展新形势,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高检院研究室会同中国知网举办第二届征文活动。

七、坚决执行中央对台政策,把握检察机关对台工作新要求

23. 积极稳妥开展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对台工作。按照中央对台工作要求,适度开展两岸检务和司法交流,保持两岸民间法律交流。继续做好两岸司法互助工作,及时依法、规范办理对台司法互助案件。加强对省级检察院对台工作的调研、指导和培训,进一步规范新形势下检察机关对台工作。